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開鼎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家聲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識涵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正和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詠盛
訴訟代理人　吳復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7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